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1/913
30 May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第五十一届会
议程项目120

人力资源管理

1997年5月29日

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关于你1997年5月3日有关议程项目120的信(A/51/893), 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这事项, 并且决定重申1997年4月3日大会第51/226号决议。它又决定请你按照所通过的决议加以执行。

第五委员会主席向我转达第五委员会的决定时(见附件)解释说, 各代表团的了解是, 大会第51/226号决议将不会追溯地执行。

拉扎利·伊斯梅尔(签名)

附 件

1997年5月28日

第五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我荣幸地提到你1997年5月15日的信(A/C.5/51/49),你在信中促请我注意第五委员会要对秘书长1997年5月3日给大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120的信采取适当行动。遵照你的要求,委员会在1997年5月21和22日第61和6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信的内容(见A/C.5/51/SR.61和62)。

在第62次会议上,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说,委员会重申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/226号决议,并请秘书长按照所通过的决议加以执行。

在通过这个决定后,下列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:比利时、美利坚合众国、阿尔及利亚、古巴、加拿大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(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)、墨西哥和德国。这些支持决定的代表团同时表示它们的了解是:大会第51/226号决议将不追溯地执行。

恩戈尼·弗朗西斯·森格韦(第五委员会主席)
